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3〕2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教育 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，进一步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3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3〕12号，附件1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启动我校数据填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及安排如下。

一、填报要求

1. 请各单位务必重视本次数据采集工作，本次填报数据将是我校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数据支撑，是审核评估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2. 请务必在认真学习填报指南（附件2-3）、吃透指标解释、理解数据内涵的基础上，认真做好数据整理、排查与填报工作，

确保数据详实、准确，并注意与高基表、实验室报表等相关数据保持一致。

3. 数据填报范围包含北京校区和珠海校区。请两校区相关部门填报人加强与对应部门的对接与协同，沟通好数据填报方法与口径。

二、填报说明

1. 请通过填报平台 (<http://219.224.19.182>) 完成数据在线填报及单位负责人审核工作。

2. 填报及审核账号、密码、时间等详见邮件。

联系人：孙筱涵，010-58804478（教务部）

孙洪涛，010-58806906-8019（校务数据管理中心）

附件（邮件发送）：

1.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2. 2023 年数据填报指南-通用篇

3. 2023 年数据填报指南-特色篇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 校务数据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30 日